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5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但因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仍需一定时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2018-146、2018-149、2018-154),预计将于2018年12月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2月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7月24日、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984,766股,占公司截止2018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0.9616%,最高成交价为48.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5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28亿元(具体金额为2,799,622,0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中国沐川浩然冠军体育健康(国际)小镇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7.8平方公里,工期2190日历天。该项目合同总额约为52亿元,其中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额约为50.5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0.74%。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北方鞋都(高邑新三台鞋业小镇)双创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EPC)。其中:公租厂房区占地约950亩,交易市场区占地约320亩,配套市政设施及管线敷设长度约8公里,计划总工期:1825日历天。中标价约41.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0.6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11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摘牌获取太子湾片区目标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签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签约进展概述

2018年11月23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交易签约通知书》,本公司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摘牌公司”):深圳市集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星发展”)、深圳市集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发展”)、深圳市集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宇发展”)及深圳市集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达发展”),分别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起始价成功摘牌本公司关联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融置业”)、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泰置业”)、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启置业”)及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艺置业”)(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公开挂牌的股权增资项目,成为上述股权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成交价格合计为人民币632,011.28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30日,集星发展与招商蛇口及商融置业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集盛发展与招商蛇口及商泰置业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集宇发展与招商蛇口及商启置业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集达发展与招商蛇口及乐艺置业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有关《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摘牌获取太子湾片区目标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109)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5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类金融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约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将持有的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租赁”)和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浦保理”)全部股权进行转让。现将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实施情况

中泰高铁已支付中泰化学转让中泰租赁51%股权和欣浦保理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中泰租赁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类金融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

2018年11月30日,欣浦保理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G) PTE. LTD. 受让中泰租赁49%股权和欣浦保理49%股权的转让款的支付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分红款到账情况

截止公告日,中泰化学和中泰香港公司已收到中泰租赁和欣浦保理支付的分红款。

公司仍将及时持续披露关于类金融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30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11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慕丽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止征集时间结束,公司未收到股东发给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671,42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9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7人,代表公司股份5,301,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3%。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公司股份676,728,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0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公司股份91,624,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6.24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3,381,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5%;反对票3,34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278,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5%;反对票3,3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3,381,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5%;反对票3,34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278,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5%;反对票3,3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3,381,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5%;反对票2,03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弃权票1,30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278,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5%;反对票2,0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6%;弃权票1,3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9%。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5,181,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票2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票1,3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0,078,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0%;反对票2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票1,3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5%。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黄婧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8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11月15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定,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1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下列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尹建平	董事	2018-08-31	买入	115,800
2	张欣	董事张鹏国的配偶	2018-06-21	买入	24,100
			2018-08-08	买入	6,000
			2018-08-14	卖出	2,000

注:张鹏国于2018年9月5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时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共有2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交易过本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论证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三、核查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52,0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千方科技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人数共计449人,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2,402.1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6,761.2775万股的1.64%。其中首次授予1,962.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6,761.2775万股的1.34%,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1.71%。预留439.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6,761.2775万股的0.3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8.29%。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系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2.33元的50%(为6.17元/股)与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12.30的50%(为6.15元/股)之较高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依据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三个会计年度,	年三个会计年度,
年三个会计年度,	年三个会计年度,
年三个会计年度,	年三个会计年度,
年三个会计年度,	年三个会计年度,
年三个会计年度,	年三个会计年度,
年三个会计年度,	年三个会计年度,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约定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2、2017年净利润指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668,314.85元。

3、如上述期限内发生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事宜,净利润计算方法遵照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8年11月30日

(二)授予价格:6.17元/股

(三)授予数量:1,962.70万股

(四)授予人数:449人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9人)	1,962.70	81.71%	1.34%
预留部分	439.40	18.29%	0.30%
合计	2,402.10	100.00%	1.64%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行计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计算成本将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11.91元/股为依据按年进行分摊。

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的1,962.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11,265.90万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摊销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962.70	11,265.90	547.65	6,290.12	3,051.18	1,376.94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17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62.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52,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项目实施地点分为三类:第一类城市为直辖市、第二类城市为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为其他。

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208,112.20万元。其中:项目实施成本192,742.20万元,技术开发费用7,350.00万元,场地成本3,2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00万元,预备费用800.00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场地成本	3,220.00
1.